杭州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全市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浙江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以及《杭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健康杭州”总体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应对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和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等变化带来的公共卫生新挑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我市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健康需求导向，平衡城乡发展**。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强化体系建设、完善服务网络为主线，缩小城乡在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规范性、实效性等方面的差距，大力发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能水平，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紧密协同**。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不断推进各级各类健康场所建设，完善健康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密切协同，专防和群防相结合，努力实现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到“以健康促进为中心”的转变，共同守好健康防线。

**3.坚持平战结合，统筹资源配置**。兼顾常态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置的双重需要，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工具，强化重大、突发疫情应急应对技术储备，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应急处置能力。科学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与杭州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理念先进、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疾病防控能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和依法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确保不出现因防控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善职业病防控体系，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生命全周期管理水平，完善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全面实现全国精神卫生规划目标，健全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

（二）具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大型活动疾病预防控制保障体系、重大疾病（结核病、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慢性病发病与死因监测体系、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传染病快速检测网络实验室及毒物筛查能力建设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疾病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

——建立覆盖各县（市、区）的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提升我市职业病危害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建设一个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杭州打造社会和谐、环境友好、安全宜居、人群健康的“健康浙江新标杆”和“健康中国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监督执法保障。

——进一步完善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精准干预，力争每个县（市、区）有一所产前筛查中心。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6.94/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妇幼保健项目100%达标。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有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甚至高于国家及省标准，着重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质量，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

——全面实现全国精神卫生规划目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国家试点经验转为常态化机制，不断挖掘和丰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杭州模式”的内涵，在全省乃至全国继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主要工作

（一）抓重点，攻难点，进一步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1.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2018年完成卫生应急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梳理和完善，实行应急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2019年底前完成各类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基地在应急管理、应急展示、应急仓储、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分年度制订人员培训和演练计划，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应急人员的现场调查和处置水平。

**2.强化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工作。**强化卫生与教育部门之间沟通协作，进一步做好学校公共卫生工作。2018年完成学校公共卫生工作会商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合作和责任落实，实现监管工作信息实时互通共享；2018年完成学校症状监测系统设计开发和试点，2019年完成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推广使用工作。

**3.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借力《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工程建设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建设方案），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建设资金，加强仪器设备配置。2018年底，达到建设方案市级、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中必备设备的80%配置，2019年达到必备设备的90%配置，2020年要求达到必备设备的100%配置。

市疾控中心继续保持检测能力在省内和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探索“预共体”模式，开展实验室资源整合，加强传染病快速检测网络实验室建设，开展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快速检验技术、分子分型及基因组学分析，以及病原检测鉴定溯源研究、耐药性检测及耐药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广谱毒物筛查检测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的权威性、精准性、决断性，实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 “一锤定音”作用。

**4.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信息管理效率。**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信息整合和协同共享，升级改造市疾控中心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与医院、第三方机构之间的检验结果共享；改造完善结核病、免疫规划等市级自建疾控信息系统，接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全市公共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医疗保障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到2018年底，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均实现传染病报告网络直报，到2020年底，全市医疗机构自动采集实时报送传染病、慢性病等信息覆盖率达到90%。

**5.强化和扩展免疫规划服务。**保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以上，疫苗针对性疾病维持较低发病水平。以便民服务为出发点，完善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提升预防接种服务信息化水平，2018年开展预防接种服务信息化试点，围绕疫苗接种全流程，探索为儿童家长提供科学、智能、个性化的预防接种管理服务，包括电子接种证查询、疫苗接种提醒、预约、支付、咨询、健康教育等功能，2019年全市推广。

**6.进一步夯实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不断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规范结核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和随访管理，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完成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巩固和深化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成效，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进一步健全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到2020年，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知晓率达90%以上，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均达90%以上。

**7.促进医防融合，聚焦各类慢性病防控。**进一步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完善全市四种慢性病发病与死因的监测体系，提高网络报告与生存随访数据的质量，全面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相关监测工作。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工作，早期识别高危人群。到2020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人均期望寿命预计达到82岁。

**8.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大力抓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倡导自主、自律健康行为。建设和健全市、县（市、区）、社区、单位四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业网络，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加快健康教育资料库建设和科普素材的制作开发，为签约医生、中小学等基层主要健康教育队伍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和临床医疗服务紧密结合，并融入临床诊疗活动全过程，为群众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推进健康科学知识普及。

**9.提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水平。**医疗机构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染病、慢性病及部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前沿阵地，是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优质平台。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责任，形成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科室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业务科室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公共卫生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将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医疗服务紧密结合，并融入到医疗服务的全过程，形成工作职责更加明确、服务更加规范、保障更加有力、群众健康权益得到更好维护的防治结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书》，切实提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水平。

**10.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掌握我市重点职业病分布特征与发病规律，到2020年，各县（市、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针对职业病高发行业、重点发展产业，尤其是新兴产业，探索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为采取针对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提供可靠基础数据支持，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均有能力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加强职业病危害应急处置设施、装备、物资配置，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以市职业病防治院为依托，建成全市职业病危害应急响应与处置中心，开展定期培训与演练，全面提升我市职业病危害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二）强机制，建平台，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执法水平

**1.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以基层为重点，以创建的省级实训基地为平台，加强医疗服务监督、计划生育监督、传染病监督等急需人才培养。开展全市区县级监督所领导班子成员、各级业务骨干、中层干部三年轮训计划，每年开展各类分层分类培训10次以上，每年开展培训区县级监督所领导班子成员、各级业务骨干、中层干部不少于100人，不断健全培训质量考评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混合式培训管理模式，监督员网络培训注册率达到100%，每年完成网络学习不少于40学时，完成率2018年90%以上，2019年95%以上，2020年达到100%。

**2.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卫生监管工作。**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抽查比例2018年为10%，2019年为15%，2020年不少于20%，抽查专业2018年为80%，2019年为90%，2020年为100%。推进“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做好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

**3.建设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坚持以信息化为引领，努力实现卫生监督由传统监管模式向以信息化为主的现代监管模式转化。开展监督信息 “点”、“线”、“面”融合，通过公共场所、饮用水在线监控、医疗废物监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二维码公示、放射卫生二维码公示等“点”的建设实践，2018年建设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管理平台，2019年建设不少于4个区县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2020年建设完成覆盖市区县的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加强对数据信息的挖掘与分析利用，及时掌握信息，提升科学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全市卫生监督领域智慧应用。

**4.建立健全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卫生计生监督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深入开展卫生计生执法稽查，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2020年，全市一线执法人员配置升级全过程执法记录仪，实现监督执法过程实时向后台传递，规范执法全过程路径。

**5.有效履行综合监督职责，规范综合监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加大传染病防治力度，推进消毒产品监管，加大对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率达100%。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其中医疗废物远程在线监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在线监控安装率2018年底达到80%，2019年90%，2020年达到100%。强化公共卫生和饮用水监督，扩大在线监测技术的应用范围，推进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加强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组织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

（三）全方位，全周期，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有力抓手，强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对区、县（市）和乡镇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的职能，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和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积极探索财政补偿机制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不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逐步均等化。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

**2.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服务。**继续强化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各区、县（市）妇幼保健院为纽带，各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妇幼保健体系建设。以妇幼健康示范县建设、星级妇儿保门诊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基层妇幼保健网底。充分发挥孕产妇抢救中心、新生儿抢救中心、孕产妇保健救治协调办公室等机构的职能，落实妊娠风险评估和高危孕产妇筛查，保障母婴安全。推进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的发放，将《母子健康手册》发放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有机结合，做好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实施出生缺陷精准干预，巩固并深化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免费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听力筛查、“艾梅乙”母婴阻断等工作，力争实现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目标人群全覆盖。加强妇科常见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提供妇科常见病，如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的防治服务。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进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流产后关爱，加强药具管理和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达95%，计划生育药具获得率达到90%以上。继续做好妇女儿童健康素养教育工作，开展创建国家、省、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工作，全面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素养水平。

（四）重发现，强联动，进一步深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1.多部门协作，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报告率。**继续依托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多部门协作开展线索调查，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心理热线、医院报告、与康复照料机构、监管场所信息比对等渠道筛查发现患者，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和规律服药率分别不低于4‰、85%、80%、65%和50%，避免和减少在管患者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

**2.逐步完善卫生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强化医疗机构信息报告意识，优化报告工作流程，完善全市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和网络直报机制，2018年，实现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报告电子化。充分运用区域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间的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为个案管理、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智慧医疗、救治救助等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技术支撑。2019年启动社区随访电子化试点，为社区随访规范及工作进一步的优化提供便捷，2020年完成并投入使用。

**3.加强联动，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梳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协调落实患者筛查、社区管控、应急处置和救治救助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在网患者做好登记建档、社区随访、服药指导、风险评估、病情观察和应急医疗处置等工作。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体系建设，2018年启动试点，2019年全面推进建立医院康复、社区康复、家属学校、特殊学校“四位一体”的康复体系，为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教育帮扶和就业支持等康复服务。

**4.加强培训，提供专业支持。**制定《杭州市精神卫生规范化培训三年计划》，分人群开展培训指导，进一步增强专业机构在精神卫生工作中的专业支持作用。一是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知识规范化培训，市级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二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三是基层医师增加精神科注册范围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四是非精神科医师精神科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五是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开展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等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服务能力培训；六是基层工作人员、患者家属、社工、志愿者开展包括精神卫生核心知识、患者排查知识技能和分类精准管理等在内的业务培训。

**5.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以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为重点，依托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建立本市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和队伍，2018年市本级整合完成，2019年底前市、县（市、区）均组建完成，每年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心理危机干预、援助热线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培训和督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争取政策支持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政府管理职能，确定公共卫生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争取政府对公共卫生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按标准配备各类公共卫生人员编制。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的组织协调职能，加强部门沟通，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落实公共卫生任务，及时协调和解决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三）加强督导评估，保质保量推进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自查、抽查，对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进展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确保行动计划实施质量和效率。

附件：1.杭州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

划领导小组

2.杭州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三年行动重

点指标

附件1

杭州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滕建荣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余 强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郑 冰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周 华 市卫生计生委基妇处处长

俞 平 市卫生计生委监督处处长

袁北方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赵中华 市卫生计生委规财处处长

张莹尹 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处长

何 炜 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办主任

邓 晶 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调研员

李艳娟 市第七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张治芬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王旭初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蒋辉权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曹承建 市职业病防治院院长

陈育庆 市卫生信息中心主任

陈建芬 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站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华、俞平、邓晶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杭州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三年行动重点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指标内容** | **重点指标分解** | | | **责任部门**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 | 提升应急工作能力 | 完成卫生应急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梳理和完善。  制定分年度人员培训、演练计划 | 完成各类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基地建设。  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 | 继续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工作能力 | 委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2 | 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工作 | 完成学校公共卫生工作会商机制建设  完成学校症状监测系统设计开发和试点 | 完成学校症状监测系统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推广使用工作 | 进一步发挥学校公共卫生工作会商机制和学校症状监测系统的作用，提升学校公共卫生工作水平 | 委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3 |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 市、县疾控机构分别达到《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工程建设方案（2018-2020年）》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中必备设备的80%配置 | 市、县疾控机构分别达到《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工程建设方案（2018-2020年）》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中必备设备的90%配置 | 市、县疾控机构分别达到《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提升工程建设方案（2018-2020年）》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中必备设备的100%配置 | 委规财处、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4 | 提升信息管理效率 |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均实现传染病报告网络直报 | 全市医疗机构加强自动采集实时报送传染病、慢性病等信息工作 | 全市医疗机构自动采集实时报送传染病、慢性病等信息覆盖率达到90% | 委信息办、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委属医疗机构 |
| 5 | 扩展免疫规划服务 | 开展预防接种服务信息化试点 | 推广预防接种服务信息化 |  | 委信息办、疾控处、市疾控中心、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6 | 夯实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 全面落实《“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完成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  2020年，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85%以上，重点人群90%以上，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90%以上 | | | 委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委属医疗机构 |
| 7 | 慢性病防控工作 | 到2020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人均期望寿命预计达到82岁 | | | 委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委属医疗机构 |
| 8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资料和素材开发。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和临床医疗服务紧密结合 | | | 委医政处、基妇处、疾控处、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委属医疗机构 |
| 9 | 提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水平 | 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书》 | | | 委属医疗机构、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0 |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 2020年底，各县（市、区）均有能力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职业病危害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 | | 委监督处、疾控处、市职防院、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1 |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 开展各类分层分类培训10次以上，培训不少于100人  监督员网络培训注册率100%，完成网络学习不少于40学时，完成率90%以上 | 开展各类分层分类培训10次以上，培训不少于100人  监督员每年完成网络学习不少于40学时，完成率95%以上 | 开展各类分层分类培训10次以上，培训不少于100人  监督员每年完成网络学习不少于40学时，完成率100% | 委监督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2 | “双随机一公开” | 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抽查比例10%，抽查专业80% | 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抽查比例15%，抽查专业90% | 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抽查比例20%，抽查专业100% | 委监督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3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 |  | 建设不少于4个区县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 建设完成覆盖市区县的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 委监督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4 | 综合监督工作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80%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90%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100% | 委监督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委属医疗机构 |
| 1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和规律服药率分别不低于4‰、85%、80%、65%和50%，避免和减少在管患者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 | | | 委疾控处、市精卫办、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设有精神科门诊/病房的医疗机构 |
| 16 | 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化水平 | 实现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报告电子化 | 启动社区随访电子化试点 | 社区随访电子化试点完成并投入使用。 | 委疾控处、信息办、市精卫办、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设有精神科门诊/病房的医疗机构 |
| 18 |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 | 制定《杭州市精神卫生规范化培训三年计划》，按计划分人群开展培训指导 | | | 委疾控处、市精卫办、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19 | 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 建立市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和队伍 | 完成县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演练 |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培训演练 | 委疾控处、市精卫办、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20 | 改善孕产妇健康 |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6.94/10万以下 | | | 委基妇处、市妇保院、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21 | 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6‰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5.5‰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5‰ | 委基妇处、市妇保院、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
| 22 | 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大于67%  健康档案建档率大于85%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大于68%  健康档案建档率大于85%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大于70%  健康档案建档率大于85% | 委基妇处、各县（市、区）卫计局（分局、社发局） |